



徽县：民声入耳 民生落地

本报通讯员 李 娜

“以前屈兰村道路坑洼难走，下雨天渠堵水漫、出门踩泥，房前屋后乱堆乱放，连个规整的活动场地都没有。现在路平了、渠通了、环境亮堂了，种地晾晒、休闲遛弯都方便，住着越来越舒心！”说起村里的变化，徽县麻沿河镇屈兰村村民杨随心眼里有光，话语间满是藏不住的喜悦。这份喜悦，不仅仅是因为脚下的路好走了，更是因为——他们的声音被听见了，他们的期盼被看见了。

这份发自内心的获得感，源于一场从“脚下”开始的改变，也映射出徽县以民生“温度”标注乡村振兴“刻度”的生动实践。

屈兰村之变，非一日之功，亦非一隅之景。它如同一面棱镜，折射出徽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笃定步伐。此前，由于屈兰村村组道路破损老化、排水排洪能力不足、村容村貌“脏乱差”、公共服务配套薄弱等问题，村民反映强烈。面对这些“心头事”，麻沿河镇没有停留在纸面，而

是沉到一线，逐户摸清需求，逐点剖析症结。一份量身定制的改造方案迅速成型，将群众的“需求清单”转化为“施工清单”——道路硬化、渠系重构、环境整治、设施配套，四大板块同步推进。

更值得关注的是，在这个过程中，村民的角色悄然改变。施工期间，镇村干部常驻现场，村民议事会开在院坝，入户走访记在心头，一条条来自泥土的“土办法”被吸纳进改造细节。过去“干部干、群众看”的隔阂被打破，“干部群众一起干”的局面逐渐形成。民生工程真正成为了民心工程——群众的身份也不再是单纯的“受益者”，而是自觉的“建设者”。这种主体意识的觉醒，是屈兰村焕新背后最深沉的内生动力。

今日的屈兰村，已是旧貌换新颜：940米村道平坦如砥，通社达户，出行不再难；改造后的排灌渠系纵横有序，雨季积水内涝的旧疾得到根治；四处曾经“脏乱差”的角落经过整治，变身整洁空间；新落成的标准化晾晒场、新能源充电桩和停车场，

更为乡村生活添了几分现代气息。村民们的笑脸，成为这场嬗变最生动的注脚。

乡村的面貌在变，群众的生活也在变。屈兰村的故事，恰是徽县以民生实事撬动乡村蝶变的生动缩影。同样的变化，正在全县更多乡镇悄然发生——江洛镇赵河村新建的防洪挡墙彻底消除了困扰村民多年的汛期安全隐患，新修的水渠解决了农田灌溉“最后一米”和村庄内涝积水难题，硬化产业道路打通了农产品出村的“最后一公里”；银杏树镇中川村一处长期困扰村民的弯道窄路经过拓宽硬化，彻底解决了雨天打滑、会车困难等安全隐患，村民出行和农产品运输有了安全保障。放眼全县，一年来累计建成乡村建设示范村数十个，省级、市级“和美乡村”陆续涌现，灾毁道路修复持续推进。从一村到百村，从一条路到一张网，徽县的民生改善正从“点上突破”走向“全域覆盖”。

民生的温度，不仅体现在乡村基础设施的改善上，更渗透在群众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乡镇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村级互助幸福院、农村幸福食堂等设施陆续投用，养老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城区公厕推行精细化管理，城市驿站为环卫工人、快递小哥等群体提供“冷可取暖、热可纳凉”的暖心服务。老旧小区改造让居民从“忧居”迈向“优居”，昔日闲置地块变身便民广场与停车场，“脏乱挤”的农贸市场即将成为历史。一件件看似微小的民生实事，正一点一滴地改变着徽县人的生活——从“如厕难”到“如厕净”，从“看病远”到“看病近”，从“老有所盼”到“老有所安”，民生的温度在每一个细微处可感可触。

人心聚起来了，发展的步子也就更稳了。从屈兰村的一隅之变到全县域的民生改善，徽县正以脚踏实地的方式，把群众的期盼一件件变成现实。这条路上，没有捷径，只有实干——而实干的方向，始终指向群众的屋檐下、心坎上。在秦岭南麓的青山绿水间，一幅“乡村美、百姓富”的画卷正在徐徐展开，落笔处，是每一个舒展的笑脸，也是徽县对“民生温度”最朴素的回答。

省委讲师团成员在我市开展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宣讲

本报讯（记者刘海涛 通讯员赵振）为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推动习近平党建思想在基层落地生根、见行见效，根据省委宣传部统一部署，近日，特邀甘肃省委宣讲团成员、西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魏彩苹赴我市开展习近平党建思想系列专题宣讲，通过集中授课、实地调研、座谈对谈等多种形式，为全市各级党员干部送上高质量理论辅导课。

8月12日至13日，魏彩苹教授在我市开展分层分类宣讲。在市经济林研究院，魏彩苹教授作《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宣讲。会上，魏彩苹教授从习近平党建思想的时代背景、理论渊源、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出发，系统阐释了“十四个坚持”的逻辑脉络，并结合科研院所实际和陇南地域特色，就如何将党建优势转化为科研攻关动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帮助市经济

林研究院全院干部职工理清工作思路、夯实理论根基，推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8月13日上午，宣讲组深入武都革命历史纪念馆、赵坝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沉浸式、调研式宣讲对谈，依托本地红色资源和基层实践阵地，与基层党员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实地调研基层党建工作的成效，答疑解惑、传经送宝，让党的创新理论走进基层、贴近群众。当日下午，魏彩苹教授在武都区城关镇人民政府开

展《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宣讲，紧密结合乡镇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等基层工作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贴合基层的鲜活案例，讲解如何在壮大集体经济、优化基层治理、做好便民服务等工作中贯彻落实习近平党建思想，抓实抓细党建各项任务。

在省委讲师团开展专题宣讲的同时，我市同步扎实推进陇南市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巡回宣讲活动。



近日，康县大堡镇郭湾村李河社蔬菜大棚内，村民正在忙着采摘成熟的辣椒。近年来，该村坚持党建引领特色产业，充分利用河坝平整土地、灌溉便利、交通临近集市的优势，大力发展大棚蔬菜种植，带动群众稳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通讯员 马步虎 摄

时政 2026年全国生态日 甘肃主场活动在我市举办

本报讯（记者罗艳）8月15日，2026年全国生态日甘肃主场活动在我市举办，省发展改革委总工程师樊文宣布2026年全国生态日甘肃主场活动启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国开出席活动并致辞。

马国开说，近年来，我市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扣“五个新陇南”建设，坚定不移抓大生态，全力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推动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互促共进、相得益彰。今后，我们将以全国生态日甘肃主场活动为新起点，持续

厚植生态优势，拓宽生态价值转化路径，聚力做强绿色产业，为全省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贡献陇南力量。

活动仪式上，观看了专题片《美丽“十四五” 陇南谱华章》；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和环保志愿者代表作了发言。活动仪式后，还举行了专题讲座。

据悉，8月15日起，我市将在市政广场举办为期一周的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图文展以及专项普法培训，各县区同步开展全国生态日宣传活动，全方位展示近年来全市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绿色发展、低碳转型工作成效。

青岛农业大学科技协作项目组 来我市开展考察交流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落实陇南市政府与青岛农业大学签订的校地融合助力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加快推进校地协作取得新进展，8月11日-14日，青岛农业大学科技处组织首批科技协作项目组一行7人来我市开展考察交流活动。陇南市农业农村局、局属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考察交流。

项目组在陇南市农业农村局召开科技协作项目对接会，集体学习了《甘肃省东西部协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管理规范要求，介绍了首批协作的6个项目情况。双方围绕科研项目的组织管理方式、实施内容和方向、技术协作支撑、档案资料管理、资金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达成了合作意向。双方认为，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安全使用项目资金。要切实合

陇南山地特色农业发展需求对协作项目再论证、再分析、再评估，确定可量化、可考核、能落地的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确保项目能够限期实施、验收。要加强衔接沟通，青岛农业大学发挥好技术支撑作用，陇南市协作单位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共同深挖陇南特色产业资源禀赋，赋能校地协作走深走实。青岛农业大学项目组成员分别赴陇南市农科所、市经济林研究院油橄榄研究所、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总站，市畜牧兽医总站等相关协作项目实施单位及有关企业考察调研，实地了解相关协作单位和企业技术推广科研成果、科研条件建设、产业发展技术难题等情况，为校地协作项目精准实施落地奠定基础。

（来源：陇南农业农村）

家门口“坐诊会诊” 鱼池乡民事直说焕新升级

本报记者 肖 红
通讯员 刘 媛

8月10日，两当县鱼池乡上滩村党群服务中心热闹非凡，当月民事直说日如期开展。和以往不同，本次说事会除包村领导、驻村干部外，鱼池乡全体党政班子成员全部下沉村级现场办公，各条线分管干部就地“坐诊接访”，为民事直说带来看得见的新变化。

以往民事直说实行包村到人模式，责任落实清晰，但也存在明显短板。群众提出跨领域诉求时，包村干部只能记录梳理，再多方对接协调，问题办理链条被拉长。

“以前说事会上只有包村干部在场，遇到其他业务问题，只能记下来回去再沟通。”一名参会群众道出过去的办事感受。

此次鱼池乡一改“单兵作战”模式，推动班子成员、业务干部集中下沉村级阵地，实行“协同会诊”。

群众反映人居环境改善诉求，项目分管负责人当场回应；咨询惠民政策，民政干部现场解读；涉及土地二轮延包相关疑问，分管副乡长即时答复。寺滩沟田间生产路的群众诉求在会上提出后，实现当场受理、快速处置，有效压缩问题流转办理时

间，把办公阵地前移到群众家门口。

说事会的内涵也得到拓展，不再局限于倾听群众困难诉求。乡党委政府主动抛出议题，围绕人居环境整治、高额彩礼治理、防汛防火预案完善、村容村貌长效管护等全乡重点工作，主动向群众征集意见建议。不少村民感慨，原先以为重大项目都是乡里定好，没想到会真正听取普通百姓想法。

群众从治理的“旁观者”转变为“参与者”，田间地头的真知灼见被一一记录反馈，实现从“群众点单、干部接单”向“主动问单”转变，推动乡村治理由单向管理迈向双向互动。

从“包村到人”到“集中下沉”，表面是参会人员、开会形式的调整，实质是基层治理理念的迭代升级。

鱼池乡把分散治理力量攥成合力，把办公桌搬到群众身边，将单纯诉求收集升级为干群共商共治，让陇南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落地走实，推动工作从“说事”向“办事”转变，从“回应诉求”向“共谋发展”跨越。



多个灾种、多个环节，必须明晰职责分工，扣紧责任链条，攥指成拳形成合力。各地区各级各部门要守土尽责，坚持统分结合、防救衔接、上下联动，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

文章强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正重发展轻安全、重救灾轻预防等倾向。要加强教育培训，着力提高各级干部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陇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6年6月12日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6年7月30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陇南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对《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实际情况，依法报请省人民政府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三）将第七条第三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现有饮用水水源地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者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经治理后仍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不能保障供水安全的，应当重新确定饮用水水源地。”

（四）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科学论证，提出意见。市、县（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五）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在饮用水水源一

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六）将第二十四条第五项修改为：“随意丢弃和处置农药包装物及清洗器械；”

（七）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质监测、信息共享及联动预警机制，组织生态环境、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部门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八）删除第三十八条。

二、对《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文明、有序的城乡环境，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促进陇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城乡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和船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

驶。”

（三）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污染，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当按照规定清运。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建设；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四）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城乡生活垃圾推行单位、家庭和个人分类投放、村（社区）分类收集、乡（镇、街道）分类运输、县（区）分类处置的方式，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有专人督促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五）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祭祀活动加强监督管理，引导城乡居民转变祭祀观念，改变祭祀方式，鼓励和倡导绿色、文明祭祀。”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陇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陇南市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